

《評論》

## 應仔細檢討一下遊戲規則

◎林繼恆

以下我就針對現行財金立法對弱勢族群的保護提出一些個人的總整理。由於擔任了幾家金控的董事，也參與了幾場重大的金控董事會議，發現到一些現象，想呼應一下報告人所談到的「市場機制」、「遊戲規則」、「利益衝突」等問題的一些真實的心得感想。

按照遊戲規則，尊重市場機制絕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現在看得到的國家的遊戲規則，一個基本的規則就是企業併購法。若是金控公司還有一個金控公司法，如果是金融機構、銀行合併的話，還有一個金融機構併法。可是我們最近發現面臨到一些很大的問題，即在處理這些議題時，究竟有無利益衝突？因為企業併購法的規定很嚴格，董事必須為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但是台灣目前的法令規定卻並未就利益衝突類型化，所以我們就看到了一些民營金融機構的公股代表在面臨一些重大決策表決時，必須出

席。碰到重大議案時也不能任意棄權或表明反對。事實上這是非常困難的情況，公股代表要保障公股，但是公股最大的利益是否被投資公司的最大利益？事實上這就涉及了利益衝突。

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要好好檢討一下遊戲規則，我們有很多租稅誘因、租稅連結、股份轉換的優惠措施。但是利益衝突的認定以及利益衝突後董事應如何自處？第二，如果董事已經善盡忠實義務，按照專業所做成的經營判斷，不應該再遭受一些所謂刑事賠償、民事訴訟的威脅，否則的話，獨立董事或認真的董事永遠無法針對一個重要事項做出判斷。也呼應剛才諸位先進都談到，我們在釋出公股時，公股董事做決定之際，一方面希望公股可以保障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相對地，台灣的法律也缺乏一個對於董事的保障，即經營判斷法則的引入台灣的公司及證券交易法。亦即，當董事已經善盡忠實義務，也依專業意見做成了一個最重要的經營判斷時，不應該事後的成敗再來審查當時做決定的情狀，這個原則在美國的企業併購法中都有，而這一點是台灣立法目前尚缺乏的部分。

談到家族化、財團化的問題，以下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第一大銀行為公營的星展銀行，第二大銀行OCCB，第三大EOB，全部是由核心家族為主的銀行。所以我們發現，新加坡政府同時也積極鼓勵併購，它方面也積極協助業者開拓海外市場，尤其是大陸，所

以我發現新加坡這些由核心家族為主的銀行慢慢地由上海、深圳遍及到中國各地。

事實上很多台灣的中小企業，因為在台灣的銀行無法配合，所以他們就利用海外的資金、台灣的資金在大陸做一些授信活動。也就是說，事實上很多台灣的金融機構原來可以配合台灣中小企業做海外融資、放款的機會，但卻逐漸地在流失中。雖然新加坡銀行的核心持股及董事長是家族為主，但是新加坡的金融監理局非常認真地在執行監理工作。民營化難免會造成一些財團化的現象，但財團化並不見得是一個不好的現象，只要金融主管機關能夠認真地執行監理。舉一個最近發生的併購案，美國AIG集團收購中國人壽，事實上，AIG是美國紐約一個家族核心持股的公司，但其公司治理和portfolio相當地好。

台灣面臨雙卡風暴，是相較於亞洲幾個主要國家中最後一個碰到的。之前在香港、韓國都有遇到非常嚴重的問題。在處理的措施，司法院提了一個很重要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法」。相對應地，立法院國民黨團也推動了一個「破產法修正草案」。這裡面我們注意到兩個現象：第一，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是希望用破產法來解決雙卡風暴，但是台灣的破產法中確實漏了一塊對個人債務的更生制度。企業債務更生，台灣有清理。有公司總產值放在公司法章中。個人破產的問題在台灣有破產法，但是我們缺了一個個人債務的更生制度。也就是這一次的雙卡風暴最重要所帶出來的一個概念，司法院提出的版本基本是參照

日本的民事更生法，把一個債務更生的概念置入。但是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如果債務更生制度實施不當，真的可能會造成道德風險，即可以利用這個制度來做理財規劃。美國在二〇〇五年就特別指定一個「詐欺破產防制法」變成「破產法」的修改內容。大家都發現到，在香港也發生過這種現象，即當破產制度已經過於浮濫時，一不小心就會被濫用做為理財免責的規畫。所以這個問題一被提出後，司法院在接受公告時，已經在條文中做了相當大幅度的修改，把一些我們可能認為，譬如還債百分之二十的條款都拿掉了，但事實上台灣的這條更生制度對於一般債權人保障還是不夠充分，我們仍然有可能會造成一個大量的申請更生案。在此條法律通過後，一次就衝進法院，依金管會統計金融債務協商的人數大約有七萬人，其中有五萬人協商成功，但是很多人沒有簽約，很多人沒有償還債務。我們就以這七萬人為母體，假設其中只要有十分之一有嘗試性的進入法院協商。我們所擔心的是，債務協商制度尚未完成，但法院可能就面臨效率破產的問題，因為台灣沒有專責破產的法院，台灣沒有專責法官，台灣目前所有的地方法院的法官只有一千位，配置在各個法院，而且還有民庭、刑庭。事實上能夠扣掉處理本案的法官，我們不知道還剩下多少位，所以司法院一直呼籲民眾不要任意申請破產。台灣的法律確實了一部分對於個人更生制度的立法，這是長期資本，只是這部立法不應只是遷就雙卡現象，解救卡奴的一個權益

措施，它是一個長期、自由經濟社會中，必須有的一個退場機制，但絕不是短期用來解決雙卡風暴的一個權宜措施。

第二部分要談的是，保障股東提案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這是日本法、美國法、英國法、德國法都有的制度，這點也是政府在推動立法上我們認為是肯定之處。讓少數（百分之十）的股東針對上市上櫃公司，只要認為它有治理不當之處，可以提出異議案，要求股東進行表決。所以這個制度事實上只是我們國家在配套上仍然不足，以致於會造成公司經營階層會擔心，一有股東提案權提出，馬上就會形成大股東的一些心理壓力。即經營階層會擔心經營權是否可能會面臨到威脅，馬上會造成股價的波動。而這一部分，事實上日本、美國的立法有相當的經驗，可以來做為一個平衡雙方利益的做法。我們的法律納入起草了，將來實行細則還有待經濟部進一步的解釋。

雙卡危機所面臨到的一個社會現象，是不當討債的問題。日本有針對討債業的管理法規，美國有針對討債行為的行為規範。很遺憾地，我們現在看起來本來要立的法，因為主管機關的問題，以及將來誰來執行的問題，好像變得可能是用自律的方法來做。事實上，雙卡危機雖非全面性的金融問題，但絕對是個社會問題。而造成社會問題最嚴重的面向，是

不當討債的做法。而這套立法我們原以為經濟部要提出，但目前可能因為主管機關，以及將來由誰來負這麼龐大的責任，確實台灣有將近一千家公司是以顧問公司之名在行討債公司之實，經濟部目前事實上似乎沒有人力來主管，但一般認為這種商業信用活動不應該由金融主管機關來管，以致造成因為釋權跟主管機關的問題造成這條法令目前的擱置。但是我們認為這個絕對是要解決雙卡危機造成社會弱勢者，因為不當討債造成的社會現象一定要解決。這個法律希望在未來的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或者事實上行政院應該繼續推動這個法律。

最後，台灣在雙卡危機之後，銀行授信馬上緊縮，同時，銀行基於存款收受機構必須採取比較謹慎與保守的授信原則，這樣會造成社會的一些中低收入戶或者剛出社會者等無固定收入者無法至正常銀行取得合理的貸放。台灣這種雙元制度，除了銀行之外就只有地下金融機構，事實上這個就是在座徐小波教授推動已久的融資公司的問題。融資公司漸露曙光之時，很不幸就發生雙卡危機。依據經濟部所擬定之「融資公司法」草案規定，融資公司需經政府許可才得以設立，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元，而其放款年利率上限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並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信託基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等業務。「融

資公司法」更進一步規定融資業者不得對客戶、債務人或相關第三人有強暴、脅迫或侵害隱私權等嚴重妨礙日常生活之不當催收行為，否則最高可處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之罰款。這條法令一出現，馬上大家就在討論由誰來推動放款年利率上限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的法規，事實上，可能又會造成社會上一個很大的衝擊或圖利某特定人士的非難。但事實上融資公司有四重很重要的社會功能：開放融資產業可提供政府合法管制地下錢莊之管道，對於國家有二種意義：一是國家有稅收；二是可以把不法的地下經濟活動納入管理；第三，更重要是一些過去無法從銀行取得信用的人，可藉由與融資公司的互動中慢慢建立個人的支付記錄，將來也可以納入成為銀行客戶的一個前置階段。所以我們發現，除了台灣之外，在亞洲其它的國家中都會有一些合法的融資公司。事實上，才入股萬泰銀行的GE Capital就是一個美國最大的融資公司。

這個制度從以前徐小波先生在在理律的推動之下，我們希望這樣一個正確的制度，對於社會經濟弱勢族群該推動的制度，我們希望未來透過經濟發展永續會議或者行政院當成一個長期的執政方針，來把這樣一個對的制度繼續推動下去，以上是我就這個議題的一些補充，供諸位參考，謝謝大家。